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莱政办字〔2018〕59号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加快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8〕2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烟政办字〔2018〕89号）精神，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保障全市粮食安全，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和健康中国战略，以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开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为契机，以增加绿色优质粮食产品供给、保障粮食质量和带动农民持续增收为重点，加快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夯实粮食产业发展基础，推动粮食产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构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全市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二）总体目标。到2020年底，初步建成布局合理、链条完整、绿色生态、效益良好的全市现代粮食产业体系，全市入统企业加工转化粮食达到43万吨，粮食工业生产总值达到12亿元，年均增长10%左右，主营业务收入超亿元粮食企业达到2家以上，粮食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和产业

集群辐射带动力持续增强。

二、深入推进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三)培育粮食产业经营主体。适应粮食收储制度改革需要，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理顺管理体制，积极稳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发挥骨干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鼓励多元主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融合，大力培育粮食产业化联合体，实现各类主体分工合作、产业联结、一体发展。支持发展民营粮食企业、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和粮食经纪人等新型经营主体，作为粮食市场体系的有益补充。（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国资中心、市农业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深入实施“放心粮油”工程，培育放心粮油配送中心，扩大优质粮油产品供给，提高全社会粮油健康消费水平。创新供应方式，形成应急供应、军粮供应、成品粮储备、放心粮油、主食产业化“五位一体”融合发展新格局。（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推进主食产业化。引导扶持社会骨干企业大力发展主食产业化，根据市场需求发展方便食品、速冻食品，增强加工、配送以及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打造让市民放心的主食产业化示范企业。积极发展优质主食加工示范基地，支持企业建立一体化的主食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实现放心主食产业化。加强主食产品与其它食品的融合创新。鼓励和支持开发个性化功能性主食产品，

增加花色品种。（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加强粮油储备规范化管理。运用物联网、数据云技术，创新提升储粮科学规范化管理水平。严格粮油仓储管理标准，推广绿色生态储粮技术规范，认真落实“一规定两守则”，组织开展粮食库存检查，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加强地方储备粮油管理，搞好定期轮换，确保全市原粮及成品粮油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推进现代化粮库建设，开展仓储智能化升级工作，为科学管粮提供有力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

三、加快粮食产业新旧动能转换

（七）推动全产业链发展。深入推进“粮头食尾”“农头工尾”建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支持粮食企业以全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动粮食企业向上游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产销对接和协作，向下游延伸建设物流营销和服务网络，实现粮源基地化、加工规模化、产品优质化、服务多样化，着力打造绿色、有机的优质粮食供应链。开展全产业链信息监测和分析预警，引导粮食产销平衡。（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农业局、市市场监管局）

（八）培育粮食产业集群。依托莱州优质粮食产区优势，培育壮大德丰粮食、宏源面业、大丰面业、三元食品、宝洋面业、昭泰食品等加工及主食产业化企业，打造面粉加工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探索发展粮食产业园区，形成聚集带动效应。（责任单

位：市粮食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四、加快粮食产业转型升级

（九）发展精深加工。鼓励面粉加工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增加专用粉有效供给，提高产品竞争力。强化食品质量安全、环保、能耗、安全生产等约束，倒逼落后产能退出。（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发展循环经济。鼓励支持粮食企业探索多途径实现粮油副产物循环、全值和梯次利用，提高粮食综合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构建以绿色粮源、绿色仓储、绿色工厂、绿色园区为重点的绿色粮食产业体系，发展绿色、低碳、环保循环经济系统，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物耗水平。大力开展麦麸、麦胚、玉米芯、饼粕等副产物的综合利用。（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局）

（十一）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大力发展“三品一标”粮食产品，积极参加产销对接推介活动、品牌产品交易会等，培育和打造“中国好粮油”品牌。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鼓励企业获得有机、良好农业规范等通行认证，积极参与出口粮食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加大粮食产品的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夯实粮食产业发展基础

（十二）加强粮食产销协作。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强化收购资金筹措管理，合理确定托市收购库点，积极引导多元主体入市收购，对农民余粮敞开收购、应收尽收，确保种粮农民“卖得出”。加强与粮食主产区、主销区的产销衔接协作，支持市内企业走出去建立优质粮源基地和物流设施，支持域外企业在我市建立建立营销网络。（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农发行莱州支行、中储粮烟台直属库莱州分库）

（十三）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加快实施以粮食产后服务体系、粮食质检体系建设、“中国好粮油”行动为主要内容的“优质粮食工程”。加快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形成完整的服务链，解决农民收粮、储粮、卖粮、清理烘干等诸多难题。推进“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推选一批“中国好粮油”产品，培育“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企业，争创“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县。推进农户科学储粮行动，促进粮食提质减损和农民增收。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测监管能力建设，加强粮食流通各环节监管，强化政策性粮食监测，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加工，提高从田间到餐桌全过程的粮食质量安全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四）建设粮食现代物流。发挥区位优势和港口优势，推动传统粮食仓储向成品粮储备、农副产品加工、代存代储、仓房租赁等新型业态综合发展。加快粮食物流与信息化融合发展，促

进粮食物流信息共享，提高组织化水平和物流效率。推动粮食物流标准化建设，推广原粮物流“四散化”（散储、散运、散装、散卸）、集装箱化、标准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强化粮食科技创新

（十五）强化科技创新。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创新活动，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创新型粮食领军企业。加大对营养健康、质量安全、节粮减损、加工转化、现代物流、智慧粮食等领域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支持力度。发展应用高效节粮节能成套粮油加工装备，积极引入智能机器人和物联网技术，开展粮食智能仓储、智能烘干等应用。深入实施“科技兴粮工程”，促进粮食科研成果、科技人才、高等院校等与企业有效对接，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粮食局）

（十六）强化人才培育。深入推进招才引智，实施“人才兴粮工程”，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支持企业人才引进和科研团队建设，遴选和培养一批粮食产业技术体系专家为粮食产业服务。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培育“粮工巧匠”。发挥高技能人才引领作用，提升粮食行业职工技能水平。（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七、保障措施

（十七）积极落实财税扶持政策。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功能，积极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加大对粮食产业的投入。积极争取

合理利用政策性资金，支持粮食仓储物流设施、现代粮食产业发展、示范园区建设和粮食产业转型升级。落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置仓储、烘干设备按规定享受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严格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粮食加工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和国家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税务局、市粮食局、市农机局）

（十八）加强金融支持力度。鼓励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为粮食收购、加工、仓储、物流等环节提供金融服务，加大对粮食产业发展和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用好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融资担保机制，降低银行信贷风险。引导粮食企业合理利用农产品期货市场管理价格风险。在防范风险前提下，积极开展企业厂房抵押和存单、订单、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业务，创新“信贷+保险”、产业链金融等服务模式。鼓励支持保险机构为粮食企业对外贸易和“走出去”提供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莱州支行、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局、农发行莱州支行）

（十九）落实用地用电等优惠政策。对粮食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用地优先纳入土地供应计划予以重点支持。改制重组后的粮食企业，可依法处置土地资产，用于企业改革发展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落实粮食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物价局、市粮食局）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粮食部门要牵头做好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协调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有关工作,加强粮食产业经济运行监测。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强化对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粮食产业。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抓紧完善政策措施和部门协作机制,发挥好粮食等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在标准、信息、人才、机制等方面的作用,全力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武装部,
市法院,市检察院。

莱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6日印发